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8日10时在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创新区二期7栋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29,91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56%，以上股东是截止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9,91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56%。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提

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2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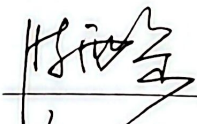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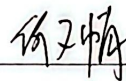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见证律师：（陈西岳）



（何又情）



律所负责人：（邹端阳）

